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603
21 Octo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
會第二期會議及第十八
屆會工作報告書

黎巴嫩：對阿根廷、玻利維亞、
加拿大、智利、迦納、伊朗、日本、
奈及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十國
決議草案 (A/C.6/L.596/
Rev.1) 提出之修正案

將正文第三段修正如下：

“三. 請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年初召開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六九年年初召開會議第二屆會,開會地點為日內瓦或秘書長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開會前被邀請前往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
